附件4

证    明 （样本）

 xxx同志为xxxxxx（单位）在职在编人员（或工作人员），编制性质为行政编/公益一类/公益二类事业编制（该单位xx年xx月纳入参照管理）。xx年xx月至今，在我单位xxxxxx部门工作，负责 xxxxxx工作。
 该同志与我单位无最低服务年限（服务年限已满），工作已满壹年，任职已过试用期（或已满壹年），同意xxx同志报名参加2021年湘潭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的考试。

（单位盖章）
 x年x月x日